

社會理論與社會國理論：史坦恩的模式*

張道義*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德國公法學者史坦恩 (Lorenz von Stein, 1815-1890) 的社會理論為基礎，論述社會有機體的結構與變動，並且進一步分析社會理論如何構成國家理論的歷史規律，同時呈現歷史原點上的社會國。史坦恩的思想淵源，除了德國唯心論的傳統外，還深受法國實證主義、社會主義所影響，這兩者共同構成他的社會國哲學。他的社會理論與國家理論主要呈現在 1850 年出版的《1789 年以來法國社會運動史》三冊，1852 年與 1856 年出版的《國家學體系》兩冊，以及 1868 年之後陸續出版的行政理論十冊。

本文分析史坦恩如何基於社會理論，建構社會國理論，尤其在社會變動過程中，國家與社會呈現何種互動關係，又如何主導著個人的自由與不自由。這樣的論述風格迥異於法律概念的演繹與解釋，但卻直指概念法學論述上所欠缺的著力點，呈現社會國理論的內涵與實質。本文希望釐清的是，在社會高度自主與變動的前提下，國家如果要與社會進行對話與互動，是否應該擺脫中立性，進而具備高度的自主性？如果國家欠缺自主性，會不會在社會自主的前提下，使得「國家主權」的概念消散成「社會主權」？而「社會主權」代表的是強者獲益或者全民獲益？史坦恩基於國家社會二元論所發展出的國家自主性，落實在社會政策的制訂與執行，不僅不同於國家僅居於輔助性原則 (Subsidiaritätsprinzip) 的資源分配模式，也不同於民主理念下，

* 本文為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(NSC92-2420-H-110-003) 的部分研究成果。作者感謝審查委員的悉心指正與寶貴意見。

**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副教授。E-mail: dyjang@mail.nsysu.edu.tw
• 投稿日：04/05/2009；接受刊登日：04/02/2010。
• 責任校對：陳榮恬、黃凱紳、邵允鍾。

福利國家提供津貼的資源分配模式 (Subventionsprinzip)。此外，史坦恩賦予「自主的」國家持續且積極改變社會結構的歷史任務，然而在這過程中，他又如何處理個人自由與國家至上之間的對立，以兼顧個人自由與整體進步；再者，他的社會國又如何能夠結合行政國與財政國的理念，並且成為民主制度的價值與目的。藉著這個歷史過程，或許有助於我們省思國家與社會的關係，重新定義國家的目的與價值。

史坦恩的理論是否仍然具有時代意義？這是任何古典理論都必須面對的問題。在君王制已經退出歷史舞台的今日，現代民主國家如何安排公共利益的機制，政府與議會體制是否能夠恰如其分的扮演「社會改革君王」的功能？史坦恩的社會理論如何與當代社會正義理論，互相對話，這些都是值得持續探索的問題。

關鍵詞：史坦恩、社會理論、社會國、社會改革、社會問題、國家社會二元論